

证券代码：300362

证券简称：天保重装

公告编码 2015-126 号

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5 年 12 月 24 日，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提交的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》，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避免造成股份异常波动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

1、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，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，同时为进一步回报中小股东，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。

2、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承诺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意见及承诺

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提交的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》后，公司董事长邓亲华、董事邓翔、杨武、王军、范自力 5 名董事（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2）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。经讨论研究，一致认为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提议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；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与公司成长性相符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；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参与讨论的董事均书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后 6 个月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和减持意向

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六个月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；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。同时、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承诺：在预案披露前 6 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，未来 6 个月亦无减持意向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预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4 日